

# 法院改隸案釋疑

## 阮毅成

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六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高等以下各級法院，隸屬於司法院。司法行政部仍隸屬行政院，掌理檢察、監所、及其他司法行政業務。」爭論多年的法院改隸案，至此得以定案。中央常會的決議，與民國四十七年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的建議案，完全相同。改革會主任委員王雲五先生聞知之後，至為高興。乃命我致函中央有關法院改隸案的小組召集人黃少谷先生，表示謝意。

少者賜鑒：久未聆教，至念

賢勞。昨王雲五先生約談，謂中央近決定法院改隸案，與其在民國四十七年主持行政改革委員會時所提出之調整司法監督案（原列為第七十案），內容完全相同，至為欣喜。雲老并謂當時衆議紛紛，經其詳慎研究，於午夜親自起草，復迭經討論，始獲通過。歲月不居，瞬已二十二年，幸獲長壽，猶能及身見其實現。而我公此次主持專案小組，排除萬難，予以採用，尤為佩敬。雲老又謂近日病足，目力日衰，未能親致書；因知弟昔年亦曾參與末議，并蒙知許，囁為上函，代達謝忱，尚請惠譽是感。專頌

公安！

弟阮毅成謹啓

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七日

旋接黃少谷先生復函，  
毅成吾兄勵鑒：七日大函，敬悉。關於「確定司法行政部及法院隸屬問題」一案，各方建言，至為踴躍。專案小組在研議過程中，曾檢閱憲以來歷年研討此一問題之有關資料，摘編為經過述要。其中自以四十七年雲五先生主持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所提之原則，最為允洽。小

組召集人並曾將雲五先生於民國五十一年在國防研究院講述「目前行政上之間問題及其解決辦法」之有關部份，印發小組參閱，至有助於研議工作之進行。特檢舉經過摘要及雲老講辭各一份，尚請蒼閱。並請代向雲老，申致謝忱，至為感幸。耑此，并候文安！

黃少谷 敬啓  
六十八年四月九日

少谷先生送來的王雲五先生在國防研究院的講詞，已由雲五先生補加前記，在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一日台北出版的東方雜誌復刊第十二卷第十一期刊載，題為「行政院與司法院之關係及問題」。

法院隸屬之所以成為問題，乃由於我國中央組織，係採五院制。在行政院之外，另有司法院。民國元年，國父任臨時大總統。十六年四月，國民政府在南京成立，均置有司法部，直屬於元首。司法審判，則向採用三級三審制。迨民國十七年十月，設立五院，則司法部改名為司法行政部，初屬於司法院，繼屬於行政院，又再屬於司法院，至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奉總裁交議「擬將司法行政部改隸行政院案」，決議「通過」，於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以迄於今。其癥結則在於司最終審判之最高法院隸於司法院，司第二審之各省市高等法院與司第一審之各縣市地方法院，則受司法行政部之監督，即間接隸屬於行政院。我曾聞在五屆十中全會討論司法行政部再次改隸行政院時任司法行政部長之謝冠生師言：總裁初囑陳布雷先生往告當時任司法院院長之居覺生（正）先生，謂將有此案提出。居先生以告謝師，頗表不安，并謂擬辭院長。謝師謂制度原無一定標準，不宜言辭。其後

總裁約居院長面談，居遂亦贊同。司法行政部改隸行政院後，仍由謝師擔任部長。

自行憲以後，有關司法行政部之隸屬問題，中樞會迭有會商。自政府遷台，連同最近一次之專案小組，亦已先後有過六次的研討。除最早一次與最後一次外，我均會參加，并發表了很多意見：

(一)民國四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在台北市中山南路十三號舉行談話會，到有王寵惠、史尚寬、謝冠生、謝瀛洲、張其昀、谷鳳翔、張厲生、黃少谷等。請假者，陳誠、張羣。公推王寵惠主席。其時第二任總統方就職四天，新行政院尚未組成。當時談話結果，留有紀錄，要點為：

(甲)司法行政部隸屬於行政院，並不違憲。蓋審判獨立，不能解為行政

獨立。

(乙)檢察機關隸屬於行政院，審判機關隸屬於司法院，以保持靈活之運用。

(丙)司法行政部關於司法事項，應隨時與司法院取得聯繫，以免隔閡。

希望嗣後部長人選，以能與司法院合作者為宜。

於是在新行政院組成時，原任司法行政部長林彬未獲連任，而由參加會議之谷鳳翔先生擔任部長。

(二)民國四十六年經行政院設置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責研討委員會，我

應聘為內政小組委員兼召集人。會中設有司法組，由管歐先生任召集人。提出之改進意見，在綜合組會議時，我曾參加討論。其辦法要點為：

(甲)司法行政部仍隸屬於行政院，惟其名稱則改為法務部。

(乙)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改隸司法院，使第一審至第三審之系統完整。

(丙)確立檢察與審判完全分立制度。

(三)民國四十七年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成立，我任委員兼秘書主任。會中亦設有司法組，由當時司法院院長謝冠生兼任改革會委員兼任司法組召集人。於討論調整司法監督案時，意見紛歧。五月一日，我首次與主任委員王雲五先生，討論本問題。我提出我一向的主張，即審判移歸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留在行政院。並說明如此必有人說審檢要分家，須知審檢原係兩家，在北京政府時期，即係如此。國民政府成立後，強使其合為一家，不如趁此各歸還其本來面目。所需考慮者，即係憲法第八條，只有司

法院，則檢察官即無審問之權。對維護社會秩序，頗為不利。雲五先生亦認為此問題頗為嚴重。某日，他忽告我：「有了解決辦法，即將檢察官配置於法院之內，一如人事及會計人員之配置情形。法院改隸於司法院後，行政院可將檢察官跨院配置於司法院所屬之各級法院。」他認為問題有了解決辦法，頗為高興。且謂檢察官既配置於法院，則仍可用法院名義審問，即無人再可謂為違憲了。五月二十七日午夜，雲五先生在一再斟酌，並博採周諧之後，起來自行起草調整司法監督案。次晨先交給我看，並尙尚有何可以補充。我當即表示完全贊同，遂先後提經改革委員會司法組會議，綜合組會議，及改革委員會會議，獲得通過。其內容要點，也就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中央常會所決議的原則。

當年行政改革會調整司法監督案，呈報總統後，奉批：「交行政司法兩院，會商探擇」。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十日，總統府秘書長張岳軍先生約集兩院有關首長，交換意見，王雲五先生以行政院副院長身份與會。決定可照改革會建議案，由兩院會商擬實施辦法。兩院於七月三十日會商，決定制度之變更及法律修正案之提出，應以大法官會議之解釋為依據。八月十五日，大法官會議通過第八十六號解釋，謂：「憲法第七十七條所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之審判，係指各級法院之民事刑事審判而言。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既分掌民事刑事之審判，自亦應隸屬於司法院。」

於是行政院派司法行政部部長鄭彥棻兄，司法院派最高法院院長謝瀛洲兄，進行會商。自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歷時兩年半，開會十四次，獲得結論九項。其間因行政院代表須向行政院請示，中斷五個多月。在雙方會商進行中，會有人建議，本案可由總統依憲法第四十四條的規定，召集兩院院長會商解決。殊不知該條規定，係院與院間有爭執時，方得適用。今則行政與司法兩院，業可商得雙方同意之結論，是兩院之間並無爭執，總統自不必再行召集會商。況憲法規定，亦不可濫用，致失去其安定力量。如總統對兩院所商得之結論，認為有應行修改之處，則總統可逕予改正，或發回兩院再為協議修改

。而最後則須制定或修正若干現行法律，如兩院的組織法及法院組織法等，方能付諸實施。因之，本問題解決的最後途徑，必須經過立法程序。換言之，真正可以影響與解決本問題的力量，不在總統，也不在行政院與司法院，而在於立法院，這是關心本問題的人士所不可不知的。民國六十八年，中央在常會決定本案之前，曾先約集立法委員同志商談。即可證明我當年所說立法院對本案的決定，具有很大影響力量之語為不虛。

兩院會商所得的九項結論，呈報總統，奉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批：「先交中央委員會審議見復，再行核示。」中央唐秘書長乃建（縱）先生，乃送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簽註意見。

四 民國五十二年元月三十日，中央常會推定陶希聖、谷鳳翔（以上為召集人）、謝冠生、鄭彥棻、黃季陸、胡健中、羅家倫、賀衷寒、張慶楨及我，共十人，組成專案小組，審議本案。一月二十日及三月十三日，兩次舉行小組會議，並邀請監察院司法委員會召集人黃寶實，及監察院推定之本案五人小組委員之一陶百川二君到會，可謂集合了中央黨部，與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四院的人士。

兩次會議，均討論很久，首先認定現行司法制度，并無違憲之處。對兩院會商所得九項結論，除第二項外，皆認為可以採行。所謂第二項，即係在總統府內，設置「法院推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副總統為主任委員，行政司法兩院院長為副主任委員。司法行政部長為委員兼秘書長。所有該會秘書處工作，由司法行政部人員兼辦。據王雲五先生見告，此一構想，乃係當時在行政與司法二院之外的某人士所提出。謝冠生師則謂行政改革會建議案決定後，全國各級法院檢察官，曾於四十九年十月中旬聯名上函，要求審檢不分隸，並仍使推檢交流互調。設立審議會案，係行政院方面所提出，司法院方面認為審檢人員，隨時均有調動，如每一人每一次，均須經過兩院會商，則行政效率，自必大受影響。惟既曰會商，則對行政院提出之方案，亦未便拒絕。惟行政院原案係將人事審議會隸屬於行政院，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主任委員。司法院認為如此規定，將使各級法院推事之任用，均須經行政院院長核定，與大法官解釋之原旨不符。最後方商定將該會隸屬於總統府，由副總統兼任主任委員。」

黃寶實君謂設立此會，並隸屬於總統府，與憲政體制不合。且如此更張，司法院不但未將高等以下各級法院人事權取得，且并原有之最高法院人事權亦予交出。此在監察院方面，斷然不能贊同。陶百川兄謂兩院會商如此之久，竟產生如此不通之方案，實令人失望。我對全案，除就制憲原意，加以分析外，並表示不必設立人事審議會。因我曾聞陳副總統辭修先生面告，謂：「此事實屬違憲。除總統交辦事項外，憲法並未賦予副總統以任何實際工作。本人當選後，即曾迭次告知總統府前後任秘書長王雪艇（世杰）及張岳軍（羣）兩位先生，不必要我看公事，也不必為我在總統府內佈置辦公室。況除由選舉產生及由總統提名者外，全國人事均應由考試院辦理。何能於行政與司法兩院之上，另設推檢人事審議會。況本人兼職已多，除黨的副總裁外，為行政院院長，為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焉再有餘閒再兼推檢人事審議會事？」我又謂：「現在我國一向對推事與檢察官，用同一教育，同一考試，同一訓練，平時本隨時在交流任用，并無不便，又何必要另行成立機構，予以審議。陳副總統已表示不贊成本案，行政與司法二院在會商時，各不願由其中任何另一院主持其事，而必推向總統府。則日後在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時，未必順利。監察院已由黃、陶二委員表示不能贊同。考試院因侵及其人事權，亦將有反應。是則本案為一府五院皆不贊成者，不如刪去。」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時，即決定將本項刪除。晚間，接謝冠生電話，謂：「兄今日發言條理清楚，且以當時參加制憲綜合審查組一員，將制憲原意，分析明白，發言更為有力。司法制度前途，實拜嘉賜。古人謂一言興邦，兄其有之。」

在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討論完畢時，由胡健中兄與我起草全案審議意見。並由我起立宣讀三次，與會者皆靜心聆聽，字斟句酌。其中特別申明：「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改隸後，檢察官仍為司法官，其任用、資格、待遇等，均與推事同。推事檢察官之人事，分別由司法、行政兩院掌理。遇有互通必要時，由兩院隨時會商之。」以安全國現任檢察官之心。凡此商討經過，及將審議意見，報告中央常會情形，陶希聖先生在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一日台北出版的法令月刊第三十卷第二期，所寫的法務漫話，記載甚明。

當時任司法院院長之謝冠生師，曾於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後，致函中央黨部秘書長唐乃建（縱）氏，謂：「關於司法監督案，雖衆說紛紜，大致不外兩途。一為將審判檢察一併歸屬司法院監督，即司法行政部改隸司法院，有如五院成立初期之建制。此於現行法令，變動最少。一為審判檢察案，分別隸屬於司法行政兩院，此於吾國實為創舉。竊觀十人小組所提審查意見，尚屬扼要。一得之愚，僅供參考。」

(4) 民國五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央常會根據監察委員黨部黨員大會的決議，再度指派專案小組，研議調整司法監督案。除上次專案小組之外，增加中央常務委員谷正綱，及監察院副院長李嗣璣二人。小組於十月二十四日集會，上距行政、司法兩院將會商結論九項呈報總統之日，適為一年。小組商談結果，對上次十人小組所得結論，未有變動。我謂若干報章雜誌，謂政府無決心不使行政干涉司法，或指此為司法不能獨立之證明，影響國際觀感與人民心理，應予以澄清。十一月二日，召集人陶希希望先生將小組商談經過，向中央常會報告。

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台北區司法組會議，討論「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有關高等以下各級法院隸屬之解釋，應如何促其早日實施，以維護司法體制案」。我為召集人之一，當謂：「大法官會議所有維護憲政制度，適應國家需要之各種重要解釋，多能立即付諸實行。惟有關於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應隸屬於司法院之解釋，公布迄今，已將十年。為維持大法官會議之尊嚴，行政司法兩院，應即切實會商，提早完成。」當獲通過。

(5) 中美斷交後，中央於六十八年春，成立政治外交工作小組，以法院改隸案為討論項目之一，由黃少谷召集人。旋又成立「司法行政部及法院隸屬問題」專案小組，仍以黃為召集人。我均未參加。

我是一向主張司法行政部應該隸屬於行政院的，而與我持不同意見者，亦頗有其人。綜合持不同意見者的理由，不外四種：

- (1) 司法行政部隸屬於內閣，乃係三權分立國家的常制。我國所行者為五權憲法，如將司法行政部置於行政院，乃係違背國父遺教。此說究竟能否成立，我們就必須先看國父遺教。遠在民國二十三年三月，我為商

務印書館，寫比較憲法一書，已曾論及司法行政部隸屬問題。我說：「按建國大綱，行政院之下應設八部。部數之多少及名稱，各國有於憲法中訂明的，也有不訂明的。我國現制，行政院之下，有各部各會。其數量與區份，却與建國大綱所列者並不一致。在過去數年中，關於司法部應否隸屬於行政院的問題，時引起爭辯。在司法院未設置以前，職掌司法行政的司法部，向在內閣之下，部長亦列為閣員之一。比司法院成立後，曾一度改屬於司法院，並加「行政」二字，稱為司法行政部，以表明其所司者，并非審判事務，以免人民將司法院與司法部混淆不清。現在又改歸隸屬於行政院，但仍稱司法「行政」部。其實，行政院所屬各部，無一不辦理國家行政事務。這行政二字，實屬贅文。」

一年來爭執本問題者，司法與行政兩院及各界人士，所發表的議論，不勝枚舉。主張司法行政部之應隸屬於司法院者，理由不外兩種：一是建國大綱第二十條規定行政院所設各部，獨無司法部。二是使司法行政與司法審判兩種機關，隸屬於同一最高長官之下，則二者關係更為密切。關於監督權之行使，及一切改革計劃之實施，較三權憲法下之國家，以司法行政事宜，歸屬於行政部門之範疇者，實際上更為便利，乃一種進步之現象。

這兩種理由，第一項以遺教為基礎，似牢不可拔。然建國大綱第二十條，固明謂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足見並非須完全刻劃於建國大綱之文字。況建國大綱第二十條，於各部之上，有一暫字，係臨時性質，且亦並未注明司法部不應隸屬於行政院。其實司法行政部之隸屬問題的中心，不在建國大綱的文字方面，而在五權憲法的立法行政部抽回監察，於行政中抽出考試，使其獨立。則五權憲法之司法權，與三權憲法之司法權，並無範圍大小之分。而三權憲法之司法權，或司法獨立，乃專指司法審判獨立，而並非使司法行政脫離內閣。若欲證實此說，亦有遺教可引。國父在五權憲法演講中，有一段說：「我剛才講過了五權憲法的立法人員，就是國會議員；行政首領就是大總統；司法人員就是裁判官。其餘，行使彈劾權的有監察官，行使考試權的有考試官」。遺教固明說司法權的司法人員就是裁判官，並沒有說兼有司法行政官在內。

除去遺教，便應當視訓政時期的成績。在訓政時期中，司法行政部屬於司法院及屬於行政院，均已加試驗，成績如何，昭昭在人耳目。至少可以斷言，司法行政部屬於行政院，也可以有上述第二項理由所舉的便利。」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我又為商務印書館寫「法語」一書，再論及到本問題。我說：「若論事實上的成績，則在隸屬行政院與隸屬司法院的時候，均未嘗臻於至善。此中緣結所在，係因司法行政本身的割裂，而非其隸屬問題。依現行的制度，司法行政係另專設有司法行政部，但司法行政部只能監督各省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而最高法院則係與司法行政部並立於司法院之下。司法行政部雖能指揮最高法院檢察署，却不能對最高法院有任何命令。最高法院的行政，操之最高法院院長，而一切則直接稟陳司法院，觀乎司法行政部所出版的司法統計，其中即無最高法院的資料，實在不得謂之完全；況且終審法院的統計闕如，則一切案件的最終結果不得不而知，高等以下法院統計的精確性，遂大為減少。這種偏而不全的司法統計，並非司法行政部職務上的過失，實係現行制度有以形成，與司法行政部無關。因而發生兩種極奇異的現象：其一、自地方法院以至最高法院，在審級上雖屬聯貫，而在司法監督上，則橫分為二截。其二、最高法院與司法行政部本為并立，但久而久之，無形中遂由并立而成為對立。如關於上訴案件的增加，以及最高法院案件的積壓，雙方將責任互相推諉，互相責備，而不能互相溝通，即為極明顯的一例。」

再從我的對憲法著有研究的朋友著作中，去看看他們的意見：

(甲) 田雲青（炳錦）先生：「司法行政部究竟屬於司法院或行政院，於國父遺教中，並無依據。」「如何使司法院統管民刑審判，而不涉及司法行政，是一個很難兩全的問題，這也是多年來搞不清楚的一個大問題。」(見田先生遺著《荆蕡齋論著及續集》。)

(乙) 張懷九（知本）先生：「余以為欲確保司法獨立及審判公平起見，以司法審判與司法行政同屬於一個機關，較為適當。」(見張先生遺著《憲法論》。)可見張先生也只說較為適當而已，并未能在國父遺教中，找到根據。且民國三十八年，張先生由當時的代總統李宗仁，任命為司法行政部部長，亦係在行政院之內，並非在司法院之內。如果真的是違反了國父

遺教，以張先生服膺國父之深，必不致就職。

(丙) 謝仙庭（瀛洲）先生：「應以司法行政部置之於司法院之系統下，使之脫離於行政院漿渦，用以確保司法之超然獨立。」(見謝先生遺著《華民國憲法論》。)謝先生也並未能從國父遺教中，找到司法行政部應隸屬於司法院的依據。

(丁) 林紀東先生：「司法行政部之隸屬問題，為相對之問題，可由各種不同角度觀察。」(見林先生著《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第三冊》。)可見林先生也並未認為司法行政部隸屬於行政院，係違背國父遺教。

現制，將司法行政部置於行政院內，乃係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中國國民黨五屆十中全會，依據總裁的提議決議的。如果這是違背國父遺教的，總裁怎麼會提出，而五屆十中全會，又如何會通過呢？

(戊) 將司法行政部隸屬於行政院，乃係抗戰勝利以後政治協商會議的結果。政協是各黨各派企圖損害中國國民黨的會議，我們不必遷就其決定。這一說表面上好像很有理由，而其實則不然。政協對中國國民黨有否損害，不是幾句話所能說得明白。但是政協承認了抗戰以前選出的制憲國民大會代表，也同意由國民大會制定憲法，符合國父的期望。關於司法制度，政協的決定是：「司法院即為國家最高法院，不兼管司法行政，由大法官若干人組織之。」我們必須了解，在政治協商會議於民國三十五年春季舉行的時候，當時的事實是司法行政部即已在行政院之內。政協只將當事的事實，重予申明，並不是一種新的決定。我看過當年會參加政協幾位先生的記述，皆未有對這一點有任何特殊的說明。可見這一點在政協中，並未經過辯論或爭執。

迨至民國三十五年冬季，制憲國民大會開幕，其時司法行政部也還是在行政院之內。制憲國民大會第四審查會對司法制度，提出了三種意見，經綜合審查會討論，決定採用第一種意見，也就是現行憲法第七十七條的條文。我是制憲國民大會的代表，也是出席綜合審查會的委員之一。當討論到本案的時候，並沒有發生任何爭論，就很順利的通過了。其原因並不是為了要遷就政協的決定，因在綜合審查委員會中，並沒有幾個人參加過政協，也沒有任何人奉到必須支持政協決定的指示。只是大家都覺得司法行政部隸屬於行政院，乃是總裁在五屆十中全會提案通過的。政協既已尊重

(17) 疑釋案隸改院法：成毅阮

這個事實，制憲國大自也應予以尊重。再有一點，便是以執政黨黨員的心情，認為行憲以後，政黨要掌握政權，事先靠選舉，事後靠司法。英美每次大選後，司法部長必易人，由新的執政黨人士擔任。後來，美國甘迺迪總統以其弟任司法部長，亦係如此。謝冠生師於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在重慶南溫泉中央政治學校講演檢察制度問題，曾謂：「嚴格言之，檢察官非法官。美國司法部長，即最高法院之檢察長。各州新設司法廳長，即首席檢察官。不啻將檢察官，視爲司法行政官。」（後來，民國四十二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所稱之法官，不包括檢察官在內」，適與謝師當年之見解相合。）況現行刑事訴訟法採自訴政策，檢察權已大爲削弱。現檢察制度尚能奏效，乃係靠警察，調查及各種治安機關之力量。如將檢察權移至司法院，也受憲法法官須超出於政黨之外的約束，則將無法擔負維持社會安寧及國家安全的任務。況憲法施行之後，省縣自治將先後實施。日後省縣法院雖仍直屬於中央，但不得不將各省縣自治法規，引爲審判的依據。而要維護全國統一的基礎，則在於檢察權的完整。故審判應該獨立，而檢察則必須一體，仍置於司法行政系統，留在行政院，則司法行政部也就必須仍在行政院院內。關於這一點，在制憲國民大會開會期間，會有很多代表同志交換過意見，大家的體認相同。反而是黨外的代表，有人提出要將司法行政部連同檢察權，一併移到司法院去。

行憲以後，中央政府並未完全遷就政協的決定。政協決定司法院即爲最高法院，行憲以後，最高法院仍然存在，以迄於今，即爲顯著的例證。

再有人謂政協雖決定司法院不兼管司法行政，但並未規定要將司法行政部置於行政院內。試問司法院既然不兼管，又不列在行政院，則司法行政又將置於何處？又有人說各院皆有其行政，爲什麼司法行政不放在司法院而放在行政院。殊不知各院的行政，乃係各院的院務，如人事、會計之類。

（三）（1）曰：以往由司法行政部監督高等以下各級法院，乃係違背憲法者。我要鄭重說明，這一種說法，是極富有危險性的。如果現行的司法制度確屬違憲，則行憲以後省市高等以下各級法院判決，便將全部失效。所有已執行

死刑的人犯，又將如何使之復生？已經判決離婚的夫婦，又將如何使之復活？我們要知道現行司法制度係規定於法院組織法，這是經過立法程序完成的法律。如果這個法律是違憲的，則依憲法第一百七一條的規定，司法院應該解釋其爲無效。但是多少年來，有保護憲法權威責任的司法院，並未採取此項行動，足見其並不違憲。再則政府於行憲之初，曾制定過憲法實施準備程序，對於公佈在前而與憲法有所違背的法律，一一加以檢查，或廢止或修正。而於法院組織法，並未有所更動。這也可以證明現行司法制度，雖自訓政時期遞嬗而來，但並不違憲。況在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未改隸前，最高法院本隸屬司法院，其判例即可拘束高等以下各級法院。且高等法院判決之案件，亦可上訴於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并得廢棄或變更高等法院之判決。則在實用之系統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亦已等於隸屬最高法院。今將高等以下各級法院再正式改隸於司法院，則審判系統，可更趨於完整，但與司法行政部之隸屬問題無關。

（四）有人說，司法行政部置於行政院，會造成行政干涉司法，這更是不可能的。審判既已劃歸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只管檢察業務。該部既爲行政院的一部，自要依據憲法，對立法院負責。立法院可以質詢司法行政部部員，憲政委員會可以懲戒，涉及刑事，一樣地要受法律制裁。何況審判權在法院，法院既已屬司法院而並不屬於行政院，行政方面又有什麼方法干涉，對人民的信心與我們建立民主法治國家的信譽，都有很不利的影響，是不可以不爲辯止的。至各級檢察官如違法瀆職，監察院可以糾舉彈劾，公務員憲政委員會可以懲戒，涉及刑事，一樣地要受法律制裁。何況審判權在法院，法院既已屬司法院而並不屬於行政院，行政方面又有什麼方法干涉，對人民的信心與我們建立民主法治國家的信譽，都有很不利的影響，是不可以不爲辯止的。

總之，大法官會議對憲法的解釋，必須合乎制憲的原意。中央對審檢分隸及司法行政部仍留在行政院的決定，乃係自政府遷台以來，由四十三年的會談，經過四十六年的行政院權責會，四十七年的總統府臨時行政改組會，五十年中央的兩次專案小組，六十八年的中央專案小組，歷時二十五年的多次研討的一致結論。既不違背國父遺教，更合乎制憲原意。而憲法的規定，並不是遷就政治協商會議的決定，却是尊重制憲當時所已存在的事實，可以不必再有任何疑慮，故特爲辨明之如上。